

逐年下滑，於民國 85 年之客運量為 159 萬 5,466 人次，104 年為 11 萬 9,232 人次，下滑 13 倍。據最新統計 104 年度機場利用率為 3.3%，105 年原推估利用率為 5.49%，經此次復興停飛事件後，預計利用率將再下探。為確保國家資源有效利用，爰此，要求交通部應該針對花蓮機場，研擬一套振興計畫，並結合觀光之需求，以期能提高機場使用率。

提案人：蕭美琴 鄭運鵬 葉宜津 林俊憲 李鴻鈞
劉權豪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第 2 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進行第 3 案。

3、

復興航空無預警宣布解散，遺留的四大爛攤子，包括旅客滯留、股東套牢、債權人與員工權益難保等，惟民用航空業設立及航權分配，都是必須經特許，具有高度公益性質，為避免復興航空惡意解散情事再度發生，爰請交通部研擬修改民航法，民用航空業之董事會一、增設勞工董事，二、增設公益董事或監察人，並由主管機關指派。

提案人：鄭運鵬 鄭寶清 葉宜津 劉權豪 林俊憲
陳亭妃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第 3 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進行第 4 案。

4、

雖因應復興航空公司無預警停飛，行政院已協調航空公司來支援部分航線之營運，以維護旅客權益。然而，受支援之航線皆為不經濟航線，例如台北－花蓮、台中－花蓮等，長期下來的虧損，將非前來支援之航空公司所能擔負，進而影響其長期經營的意願。適逢交通部將重新分配航權，爰此，建請交通部應將原復興熱門航線分配予前來支援之航空公司，亦即，將不經濟航線與熱門航線包裹分配，平衡其經營成本，以期能讓不經濟航線得以永續經營、保障當地居民交通的權利。

提案人：蕭美琴 鄭運鵬 葉宜津 林俊憲 李鴻鈞
劉權豪 陳亭妃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第 4 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進行第 5 案。

5、

雖因應復興航空公司無預警停飛，該公司已提出 6 億元來支付員工薪資、資遣等費用，此數額僅是依據勞基法之相關規定來編列。據查，復興航空目前員工為 1,756 員，亦即，平均每人可獲 34 萬元。然而考量到資深、資淺員工之差異，每人可獲得之保障亦不相同。爰此，要求交通部應主動聯繫勞動部，以「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」來作為本案之處理原則，以維護復興航空員工之權益。

提案人：蕭美琴 鄭運鵬 葉宜津 林俊憲 劉權豪

陳亭妃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第 5 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進行第 6 案。

6、

復興航空公司董事會決議公司解散，其旗下子公司龍騰旅行社及國盛旅行社，除龍騰旅行社之網站貼出通知處理辦理復興航空有關的退票事宜，但是其餘照常接受旅行團報名及出團，為避免復興航空解散、停飛造成兩家旅行社財務危機，形成旅遊糾紛，交通部觀光局應立即清查龍騰旅行社及國盛旅行社之營業狀況，必要時得禁止攬客。

提案人：鄭運鵬 鄭寶清 葉宜津 林俊憲 劉權豪

陳亭妃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第 6 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進行第 7 案。

7、

鑑於復興航空公司未經核准於 11 月 22 日無預警停航，對公共運輸造成嚴重衝擊，以及對消費者、旅行社的不便與損失，外界抨擊政府沒有事先掌握，機制嚴重失靈。民用航空局身為民航管理最高主管機關，對該公司 2 次重大空難後營收降低，財務出現問題已經傳了半年，雖民航局聲稱每週有了解該公司財務狀況，仍未啟動對該公司事前預警機制，事前無任何主動積極作為，僅事後裁罰 300 萬元，對已造成傷害與損失已於事無補。爰此，針對交通部督導不周及民航局處理興航無預警停航嚴重失能情形，建請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予以嚴厲譴責，並建請交通部及民航局向全體國人與交通委員會致歉。

提案人：陳雪生 鄭天財 顏寬恒 李鴻鈞

主席：第 7 案倒數第 2 行「建請立法院」的「建請」2 字刪掉。

賀陳部長旦：（在席位上）報告委員，是不是讓我們表示一下意見？

主席：請交通部航政司陳司長說明。

陳司長進生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部裡面建議文字做修正，就是倒數第 3 行「爰此」後面的「針對…致歉。」這整段文字統統刪除，並修正為「爰此，要求交通部及民航局向全體國人及交通委員會深切檢討處理。」。

主席：什麼？

陳司長進生：就是「深切」檢討處理，因為事實上部裡面對相關的事務之前有處理，可是整個制度跟法令的規定，我們覺得是應該有改善的空間，所以對這件事當然也是覺得很抱歉。

主席：好，第 7 案照交通部建議修正文字通過。

進行第 8 案。

8、

鑑於復興航空公司之離島航線市占率非低（金門航線約一成多、澎湖航線約四成），該公司無預警宣布解散後，立即對離島之航空交通運輸造成嚴重衝擊，尤其 106 年農曆春節假期將至